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527號

上訴人
即原告

李依珊
李卓金蓮
王瑞芳
吳潔瓔
孫安霖
賴曉琪
林淑芬
黃偉文
莊國力
陳燕娘
蔡莉芬
蔡樹塗
劉賴瑞慧
劉家宏
陳靜琴
李天增（張馥慧之繼承人）
李熙熙（張馥慧之繼承人）
李莉莉（張馥慧之繼承人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電信公司）、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公司）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）、陳淑觀、陳慶和、永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永盛公司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民國108年4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請求被上訴人中華電信公司、台灣之星公司、台灣大哥大公司各與陳淑觀、陳慶和、永盛公司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6,300,000元（計算式：2,100,000 × 3=6,300,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5,05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

01 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
02 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
03 補正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
05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禎 瑩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
09 書 記 官 鄭 玉 佩